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

01
02
03
04 原 告 田明正
05 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 法扶律師
06 原 告 鄭文泉
07 訴訟代理人 林育萱 法扶律師
08 原 告 陳孝文 Ibi Ciru

09 訴訟代理人 林秉嶽 法扶律師
10 原 告 白誠實
11 田欽賢
12 金統啓 Lowsing Wilang

13 上三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 法扶律師
15 被 告 波士岸部落

16 代 表 人 陳實誠
17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 律師
18 胡孟郁 律師
19 參 加 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 代 表 人 徐旭東 (董事長)

21 輔助參加人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22 代 表 人 王玫瑰 (鄉長)

01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1年2月份第1
02 次部落會議議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諮商同意事項會議紀錄，
03 提起行政訴訟，前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
04 裁定移送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86號裁定廢棄，
05 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0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張文盛變更為陳實誠，茲據
11 被告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更審卷第67-71、79-83
12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按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之結果，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
14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15 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
16 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
17 1項亦有規定。

18 三、事實概要：

19 (一)參加人原領有礦區位於花蓮縣新城鄉、秀林鄉新城山東方地
20 方之臺濟採字第5335號大理石礦採礦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21 106年11月22日止，參加人於105年11月25日申請礦業權展
22 限，案經經濟部於106年3月14日核准礦業權展限（下稱系爭
23 展限處分），有效期限至122年11月22日止。為此，被告族
24 人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撤銷系爭展限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10
25 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因參加人未依原
26 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21條規定踐行原住民族諮商
27 同意參與分享程序，撤銷系爭展限處分。

28 (二)嗣參加人於109年9月1日以亞（109）總花字第0972號函向輔
29 助參加人申請召集部落會議辦理部落諮商，惟因申請文件欠
30 缺，經輔助參加人於109年10月6日以秀鄉民字第1090026708
31 號函要求參加人補齊相關資料，參加人於110年1月21日以亞

01 (110) 總花字第0086號函辦理補件並請輔助參加人辦理後
02 續諮商同意事宜。輔助參加人針對參加人諮商同意申請以11
03 0年2月19日秀鄉民字第1100002077號公告，主旨為：「有關
0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原基法第21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
05 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申請召集部落會議議決『亞洲水泥新城
06 山東方既有礦區內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建
07 置採礦相關附屬設施（備）從事採取礦產之土地開發暨資源
08 利用』案，詳如公告事項，敬請關係部落於公告30日後擇期
09 召開諮商同意權票決部落會議。」其公告事項略以：「一、
10 旨揭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事項案為……，前揭公有原住民保留
11 地為玻士岸段778地號等373筆土地。面積合計約183公頃。
12 二、本案關係部落為本鄉玻士岸部落（Alang Bsngan，富世
13 村1至12鄰），敬請關係部落依諮商辦法相關規定召集部落
14 召開同意事項部落會議，行使諮商同意事項票決事宜。
15 ……」輔助參加人後於110年12月29日以秀鄉民字第11000
16 32954A號函請被告會議主席擇期召開部落會議，被告會議主
17 席張文盛於接獲輔助參加人上開函文後，即以111年1月20日
18 花秀玻字第1110000001號函定於同年2月12日召開被告會議
19 （下稱系爭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並通知被告各家戶代
20 表。

21 (三)111年2月12日系爭部落會議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新
22 城山礦場目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玻士岸
23 段778地號等373筆土地，面積合計約183公頃）繼續從事土
24 地開發暨資源利用行為」進行表決通過（下稱系爭決議），
25 原告不服，以系爭部落會議具有諸多違反原基法第21條「事
26 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
27 法（下稱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之嚴重違法瑕疵，系爭
28 決議依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第11條應屬無效，則依系爭決議所
29 生之同意參加人繼續從事土地開發暨資源利用行為之法律關
30 係亦不存在，向本院訴請確認系爭決議所生之法律關係不存
31 在。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

01 送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原告不服，提起
02 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386號裁定（下稱發回
03 裁定）廢棄，發回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定。

04 四、經查：

05 (一)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攸關參加人得否獲准礦業執照展延
06 乙情（原裁定卷第57-84頁），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
07 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故有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行
08 政訴訟之必要。

09 (二)輔助參加人前以110年2月19日秀鄉民字第1100002077號公告
10 （原裁定卷第211頁）被告為關係部落，請被告於公告後30
11 日擇期召開系爭部落會議，嗣以110年12月29日秀鄉民字第1
12 100032954A號函（原裁定卷第235-236頁）請被告召開系爭
13 部落會議，故輔助參加人認定被告為關係部落，並請被告召
14 開系爭部落會議，又參加人舉辦說明會亦須送輔助參加人備
15 查（原裁定卷第394-408頁），且被告召開系爭部落會議作
16 成系爭決議，須送輔助參加人備查及造冊保存，另原告於提
17 起本件行政訴訟前向改制前花蓮地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聲請證
18 據保全，後經花蓮地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聲字第1號行
19 政訴訟裁定准許由輔助參加人為保管（原裁定卷第85-89
20 頁），是系爭決議程序與內容是否合法，由輔助參加人有助
21 本件訴訟爭點之釐清，故認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

22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及第44條第1項規定，爰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6 法官 吳坤芳

27 法官 羅月君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書記官 陳又慈